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 发布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7）。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303 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韩卫东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但全体股东均已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均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不存在因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而无法参与投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4,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

## 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164,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主体：**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同意164,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49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同意164,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等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同意164,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

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 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 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 《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

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 《关于确认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代表股份数 154,830,000 股，已回避表决。

同意 9,9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3.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4. 《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披露，且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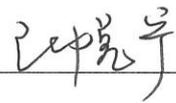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韩欣茹

经办律师:   
张悦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